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八十二届会议（第54次例会）
2023年7月6日至14日，日内瓦

非洲集团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非洲集团提交

在2023年5月8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加纳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议程第23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非洲集团的呈件

非洲集团提交以下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供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审议：

条款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正目的/修正说明
条例 4.8 任用的权力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由总干事任用。副总干事应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之后任用。助理总干事应在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用。内部监督司司长应在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用。	(a)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由总干事任用。副总干事应在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之后任用。助理总干事应在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用。内部监督司司长应在考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与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任用。 (b) 总干事应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司局长职类的晋升和任用，简要说明晋升或任用人员的资历。	新(b)款：明确司局长职类的晋升和任用应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

[附件和文件完]